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

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黄弦，注册会计师，2019 年 7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业，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合伙人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拟开始担任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梓豪、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不含税）。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24 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二）在审计报告初稿出具时，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就 2024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情况及重点事项进行沟通；

（三）审计报告终稿出具时，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进行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